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343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非訟代理人　高千羚
債　務　人　年建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清松
債　務　人　薛美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陸佰肆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度司促字第13433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400,000元	年建營造有限公司、張清松、薛美紅	自民國110 年3 月30日起	至民國110 年4 月11日止	年息2.95%
			自民國110 年4 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5%
002	新臺幣3,000,000元	年建營造有限公司、張清松、薛美紅	自民國110 年3 月18日起	至民國110 年4 月11日止	年息3.9204%
			自民國110 年4 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9204%

（續上頁）

002	新臺幣1,000,000元	年建營造有限公司、張清松、薛美紅	自民國110 年4 月9日起	至民國110 年4 月11日止	年息6.366%
			自民國110 年4 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366%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400,000元	年建營造有限公司、張清松、薛美紅	自民國110 年5 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3,000,000元	年建營造有限公司、張清松、薛美紅	自民國110 年4 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1,000,000元	年建營造有限公司、張清松、薛美紅	自民國110 年4 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